. . . . . .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你們的態度很明白,沒有辦法溝通,表決!大家表決這個案子,謝謝!

主席:我們立法委員再大也大不過法律,除非我們修改相關的法律。所以我們剛剛講做這樣子的修

正,可不可以?就是在下週秘密會議……

**盧委員秀燕:**不同意!所以本案就表決好了,如果你們……。對,就表決。

主席:還是照盧委員原來的案子,是不是?所以不同意做任何的修改及修正?好。

江委員永昌:那也是可以提出。

**盧委員秀燕:**修正案也是要表決,也是態度的表示,也是要表決啊。

江委員永昌:那就先從修正案表決回來。

主席: 我了解,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案由提出之後,是不是先從修正案表決回來?

主席:好,我們就來處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記名表決!

**主席:**沒關係,你再提嘛。我們是在這裡協商,現在沒有辦法講記名表決我就答應你記名表決,我們要回來委員會處理,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謝謝主席。我這一屆才來當立委,所以對於奉天、當陽的事情,我不知道,我也沒有上 call-in 節目去說要不要公布。今天正在連署的時候,我也沒有看到單子拿過來。

**盧委員秀燕:**你比較晚過來,現在要不要連署?現在可以連署。

江委員永昌:沒關係,因為主席有提修正案。我的意思是……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現在補連署也可以,因為有的委員比較晚進來,不好意思,那要補連署。

主席:讓他講完,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對。我先回應剛剛講的那 3 項,我現在來發言。就是因為 NYDFS 覺得我們的法遵沒有按照他們美國當地金融管轄的法令,而給我們予以重罰 1.8 億美金,今天我們又跟它簽了 MOU,再來違背 MOU 當中的保密協議,後果是什麼?金管會總要告訴我們一下吧?假如這個後果,以及包括剛剛徐委員所提我們自己國內的銀行法對於客戶資料的保護,我們也不尊重,都把它公布,後果是什麼?今天就是因為美國罰我們罰的太重。我也說過,假如可以的話,比例上後果不會很嚴重,我們來違背這個 MOU,或者金管會要再想辦法重新對 MOU 的內容重新談判,因為他們罰我們這麼重,國內受不了。今天不是立委要知道,而是社會大眾要知道,你有辦法去改變嗎?他可以罰我們這麼重,又要求我們要保密,連我都覺得真的是很不合理,何況社會大眾。所以我想知道,今天如果違背銀行法、MOU 的協定去公布這些資料,後果是什麼?你就具體地講,講完之後我們考慮要不要承擔這個後果,立委的職權行使扛得住、扛不住?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是,以後司法調查完之後,是不是會公布?就是不管是否涉及洗錢,你們一定會公布,所以以後一定會公布。如果以後會公布,是不是不會在現在造成困擾?

第三件事情才是折衷,在秘密會議當中去公布。我覺得這樣談起來才比較合乎道理,對不對

?你不能判他生,也不能判他死,因為現在所有人都不知道,兆豐金今天講了,報紙也寫了, 真的有洗錢嗎?真的沒洗錢嗎?還不知道,所以我覺得可不可以這樣想一下?我比較支持折衷 方案。

**曾委員銘宗:**另外,我要協尋黃國昌委員,他應該也來表達他的立場,因為他在媒體上表示:這一 定要公布!一定要查辦!我們利用這個機會協尋一下黃國昌立委,他應該也來參與表決。

**盧委員秀燕**: 我特別談一下,對不起,我再稍微敘述一下歷史。當時奉天及當陽專案為什麼召開秘密會議,同時也陳列秘密資料?是因為當時的國會對於政府當局的偵辦沒有信心,所以自己才去組成調查小組。對不起,不禮貌一點,從現在政府的態度,光是處理這樣一個小小的提案,我們對於檢調單位、政府自己的金管系統是不是能夠拿出魄力偵辦這個案子有高度懷疑,所以國會才需要自己召開秘密會議。為什麼立法院一而再、再而三地召開秘密會議?是因為對於政府本身偵辦沒有信心,除了當陽、奉天,之前還有很多案子統統是這樣子。今天我們就是要監督行政系統,照剛才兩個單位的對話,法務部及金管會推來推去,就可以知道我們可以期待法務部辦出什麼案子來呢?他到時候公布,你就接受嗎?我從來沒有看過我們立法院國會要相信法務部的調查,大有問題耶!

曾委員銘宗:我再問一個問題,到時候北檢起訴之後,也是公布啊!到時候也是會有 OBU、MOU 啊!一樣啊!

**主席:**公布的會是起訴的人。

**陳賴委員素美:**那是依法公布。

**曾委員銘宗**:誰跟你講是依法公布?我們現在也要依法提供!誰跟你講偵查不公開?你不要亂講! 什麼依法公開!

主席:等一下,我們先讓行政部門做一下回答,好不好?包括剛剛江委員的意見。

丁主任委員克華:剛剛江委員的意見,我覺得是滿重要的。其實我本身是很中性的,我完全不會故意要去隱蔽或什麼,但是行政部門一切真的要依法行政,就像剛剛講的,如果我們這邊有外國的客戶,他是外國對外國的,不是我們台灣、中華民國的客戶的話,公布之後真的會有外交上及司法上的問題,他會向我們求償或有各種情形。

第二,其實我們也曉得,如果我們跟他簽了 MOU,然後不遵照去做的話,後果如何,我不敢講,第一個,會不會加重處罰?我不知道;第二個,會不會把我們整個分行關掉?我也不知道。我們真的不曉得這些後果,所以我們才一直像忍辱負重一樣,希望一切依法、而且依照 MOU來處理。當然,剛剛講的委員會的決議,我們會儘量尊重。我剛剛聽同仁講,如果召開秘密會議的話,我們能夠提供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會儘量提供,但是司法單位如果已經查完了,而且有一些都已經確定、要起訴的時候,會就有犯罪的部分加以公告,也不是全部都公告。

再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行政單位真的絕對沒有讓人家不信賴,或者故意要隱蔽什麼事實, 而是希望一切依照法律、依照國際的規範,我們不想引起國際上產生的困擾。

**盧委員秀燕**:我要跟各位行政官員講兩件事情。第一個,什麼叫憲法?憲法就是你們辦你們的,我們監督我們的,換句話說,國會有國會的做法,你們要配合。你們辦你們的,法務部辦法務部